

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1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调查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江左岸(330国道至洪坞桥)。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加固城南堤1.43km，对堤防坡面及迎水面滩地进行整治和水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面积约12万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6日，金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金华市武义江左岸330国道桥至洪坞桥段堤防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金预审[2015]12号)；

2015年8月21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办农经受理[2015]25号”文对本工程下发受理通知书；

2015年8月，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江左岸330国道至洪坞桥堤防加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9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计[2015]33号”文件对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发审查意见的函；

2015年8月，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江左岸330国道桥至洪坞桥堤防加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8月17日，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金市水保许[2015]10号”出具《关于武

义江左岸 330 国道桥至洪坞桥堤防加固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5 年 9 月 18 日，金华市水利渔业局经与省水利厅对接，本工程将统一沿用《浙江省钱塘江治理工程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

2015 年 9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金环建[2015]3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

2015 年 12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5]135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 年 4 月，金华振通水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钱塘江治理工程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暨初期监测报告）》，报送至金华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企业公司名称由“金华市源水水资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钱塘江治理工程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金华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专项验收。

工程实际于 2016 年 3 月主体工程开工，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投入试开放，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28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 7.5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落实情况，以及建成后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经验收调查报告表分析，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

项目工程基本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无重大工程内容变更。

综上，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现施工期已结束。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和搅拌场所的冲洗废水。

项目施工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在临时堆料场堆料期间设置密目网临时苫盖，防止扬尘；项目采用合格机械，定期做好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期影响已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废弃土料用于土地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临时占地在工程完成后已尽快完成植被的恢复，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整治采用生态复绿型、景观再造型的绿化方式，植树种草结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2年06月0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的调查结论，运行期不产生水污染物；本项目环城南路

洪坞桥及武义江 330 国道桥断面地表水水质良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水质标准。

(2)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未进行大气污染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3) 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声环境污染物，因此未进行声环境污染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4) 固废

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景观及防洪需要，设计不同的生态景观堤，针对堤顶、堤坡进行覆土绿化，有利于改善水系面貌和环境质量。本工程在防洪同时，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味，体现山水城市特色。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单位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环保手续完备，已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金华市本级金华江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地址：企业会议室

时间：2022年7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叶梦婷	市水投公司		18257960982
专家	范建伟	兰州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0931-6888675
	沈海青	浙江泓洁集团	高工	13088221777
	吴一鸣	河南中源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705796100
成员	吴海波	市水投公司		13588663336
	吴伟怡	市水投公司		18757889962
	金俊	市水投公司		15088201658
	徐学文	金华环科		82722952
	江晓红	浙江华普		13773586400